

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**輔具租借**須知

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——

- ◎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
- ◎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
- ◎ 僅 IADL 失能之老人
- ◎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

輔具租借→請向輔具需求人(受補助者)戶籍地所在鄉鎮市衛生所申請或至本縣衛生局 2 樓長照科洽辦。

(一) 申請文件及流程：

1. 攜帶印章、身分證影本（代理人與受補助人）。
 2. 攜帶匯入帳戶存摺影本；【※檢附之存摺影本非受補助人本人，須填切結書】。
 3. 至受補助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衛生所申請，填妥申請表及其他文件如切結書。
 4. 衛生所協助民眾填寫完成後，免備文送至臺東縣衛生局 2 樓長照科辦理。
 5. 本局照會長期照顧中心專員，由專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。
 6. 評估通過發核定文，民眾按規定備妥租借發票核銷。
- * 每半年須接受長照管理專員複評，通過者使得再行送租借發票核銷。

(二) 核銷文件及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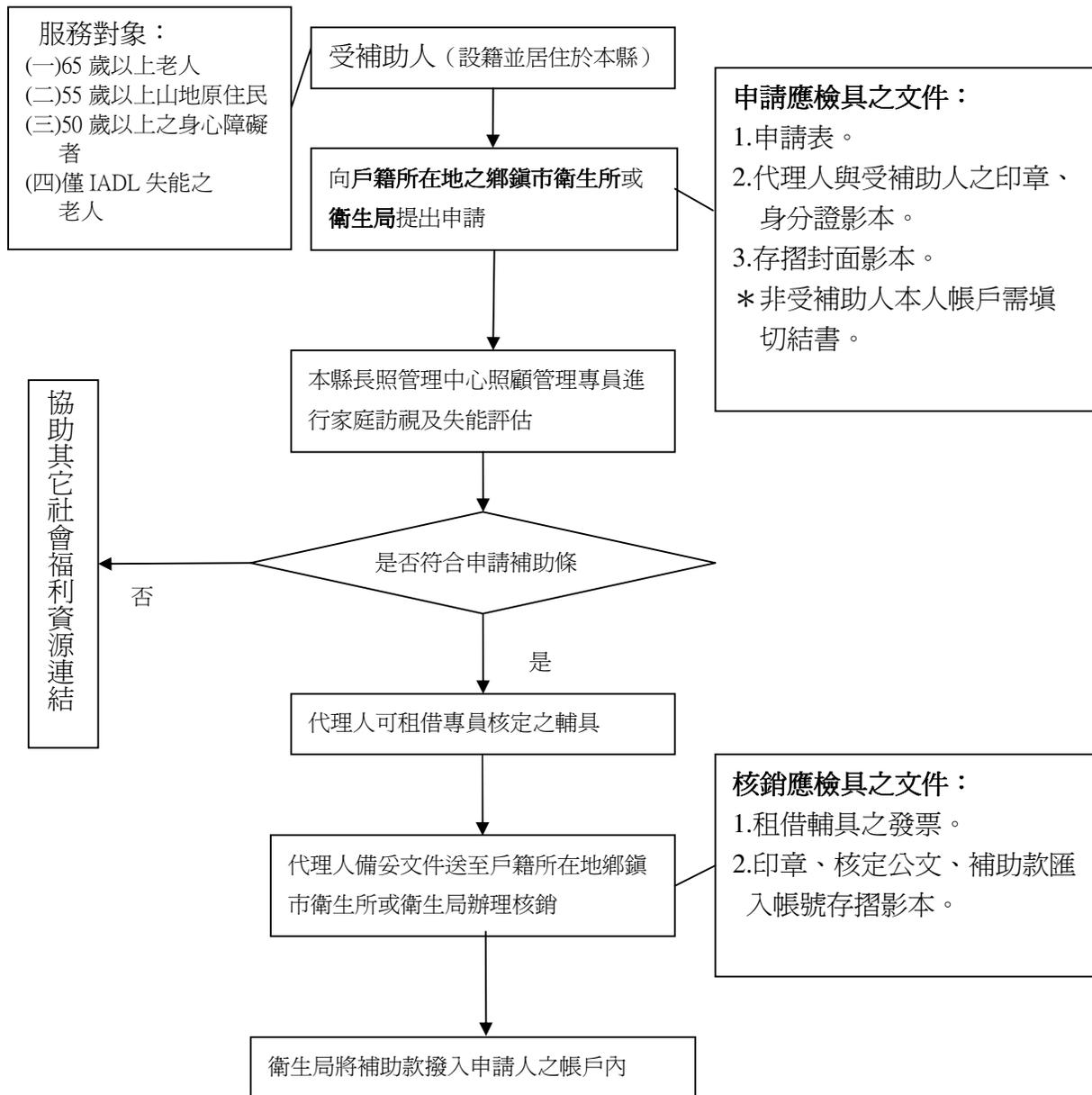
1. 攜帶租借發票、印章、補助款匯入帳戶存摺影本及核定函至本局或衛生所。
2. 由受理單位製作印領清冊及領據，核對檢附核銷文件無誤，請民眾蓋印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輔具租借租金補助依框列金額補助，租借金額超過本表所列部分，請民眾自行負擔。
2. 補助採實支實付，無租借之事實時，本局依規定得終止補助。
3. 輔具租借一律由民眾先行代墊全額租金，再依規定請款。
4. 民眾租借所需輔具時，請攜帶臺東縣失能長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租借補助申請書，租借基準為 1 個月(皆以 30 日計)；租借首月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，超過半個月則以整個月計。
5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依各租借單位規定辦理。
6. 如有損壞請依服務單位規定賠償。

臺東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「租借」補助流程

※ 代理人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衛生所或衛生局→長照專員(評估)→衛生所→代理人



本縣租借單位：

馬偕醫院社區護理中心 (310150 轉 382)	維康東基店 (335202)	安康醫療 (360320)	更生醫療 (341097)	慈濟醫院關山分院 (814880 轉 100)	更生醫療 (341097)
聖母醫院 (322833 轉輔具中心)	晴安居家護理所 (358500)	昕渝居家護理所 (0977 - 061592)	救星教養院 (359284 轉 129)		

補助額度

依「臺東縣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輔具租借項目標準表」所示。